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为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对长期挂账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，具体核销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核销资产损失种类	笔数	核销资产账面余额	已计提损失准备金额	核销净值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	209	30,841,173.26	30,841,173.26	0.00	无法收回	否
其他应收款	6	7,447,171.52	7,447,171.52	0.00	无法收回	否
应收款项合计	215	38,288,344.78	38,288,344.78	0.00		

以上215笔应收款项总计人民币3,828.83万元，均为历史形成，账龄基本上都在5年以上，公司尝试多种渠道催收后仍然无果，且有些单位已注销，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实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损失准备，对2021年度利润总额不会产生影响，但由于部分应收款项计提损失准备时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，因此本次核销事项会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减少726万元。

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应收款项核销后的管理

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采取账销案存的方法进行管理，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并保留对款项的追索权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核销应收款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38,288,344.78 元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该项

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本次长期挂账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遵循了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且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核销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合理性的说明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